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发〔2020〕4号



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0〕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郑政〔2020〕5号）、《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管政〔2020〕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辖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辖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东大街办事处辖区居住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辖区、现在辖区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辖区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包括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各科室、社区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和工作艰巨性，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事处主要领导负总责，成立由办事处正科级干部高元星任组长的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各科室、社区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组建普查队伍。各社区主任书记负责同志为本辖区第一负责人，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做好人员保障。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

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人口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采集数据。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 件

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翔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振虎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康凯杰 办事处纪委书记
 赵 帆 街道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
 高元星 正科级干部
 耿润兴 正科级干部
 张 伟 办事处副主任
 冯 浩 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王凌云 副科级干部
 庞丹丹 街道党工委委员
 蒲静敏 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员：常小强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巴 坤 党政办公室主任
 郎海亮 东大街派出所指导员
 邓 杰 财经所所长
 刘庆民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南方 党建办公室副主任
于慧芳 社区治理办公室民政助理
曹丽敏 塔湾社区主任
赫 澜 城南路社区党支部书记
冯玉奎 博爱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慧霞 博爱街社区主任
禹灿灿 东关南里社区主任
高 鹏 城南路社区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由高元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